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逸駕國際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5576號），嗣被告等均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萬2900元（3萬5500元＋250萬7400元＝254萬2900元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245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2萬574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